

丰顺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关于印发《丰顺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国有资产管理与处置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埔寨农场，县有关单位：

现将《丰顺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国有资产管理与处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科工商务局反映（联系电话：6688995）。

附件：丰顺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国有资产管理与处置办法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丰顺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领导 小 组 办 公 室

丰顺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国有资产管理与处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项目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保障和促进项目各项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资〔2019〕40 号）和《丰顺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丰府办函〔2020〕9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是指项目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项目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建立、健全项目各项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维护国家、项目承办单位的合法权益，保障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条 项目承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负责资产的添置、使用、处置、清查、评估、产权登记、界定、变动和纠纷的调查处理；上报项目领导小组。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原则：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资产安全完整与注重使用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管理和使用项目国有资产的部门和个人。

第七条 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项目国有资产由项目承办单位管理，报项目领导小组备案。

第八条 各部门购置的资产，按项目招标要求进行采购。未经登记的资产不得报账。项目职工岗位变动、离职、退休时，应按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确保国有资产的归属明确。未完成资产移交前，不允许岗位变动等。

第九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项目的需要。国有资产使用要以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为原则，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条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所管辖资产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认真做好所管辖资产的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定期清查盘点，查明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数是否相符，资产保管、使用、维修

情况是否正常。组织实施所管辖资产的合理优化配置，合理调剂所管辖的闲置资产。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将其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项目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待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转让)、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以“先报批，后处置”为原则，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置。拟处置资产须经过论证或鉴定，大型仪器设备须经由五名以上专家认证。处置资产须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报项目领导小组审核后，按处置权限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对于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仪器设备家具类资产，由项目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十七条 对于未达使用年限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清运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

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于达到资产处置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取得收益，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项目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九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二十条 资产评估是指按照特定目的对被评估资产某一时点的价格进行评定、估算，从而确定其价格。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办单位按项目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严格按照资产管理部门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资产清查工作，并上报结果。资产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各部门资产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并对资产变动、使用、结存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及相关制度，汇总国有资产，报项目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丰顺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